

编制说明

工程名称:嵊州市保安服务中心

第1页 共1页

一、工程概况：嵊州市保安服务中心，该工程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看守所内，地块北接浦溪线，西侧紧邻嵊州市看守所，建筑层数为：地上4层。

二、编制范围：《嵊州市保安服务中心》施工图纸所示的保安服务中心土建、安装、室内精装修、场外道路、绿化景观、幕墙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》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（2018版）》、《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浙建建[2018]61号文件、浙建建发[2022]37号文件等。

2. 直接涉及工程造价的工程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等。

四、工程类别与取费：工程类别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，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定额弹性区间值的中值计算，施工组织措施费[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]，规费按定额标准值计算，税金按9%计取，暂不计算风险费用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。

五、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工日工资：

1. 人工费：按《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》2023年第3期。

2. 材料价格：依次按《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》2023年第3期嵊州市信息价（除税价）、2023年第3期绍兴市信息价（除税价）、《浙江造价信息》2023年第3期信息价（除税价）计取。

3. 部分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调查价计取。

六、其它事项说明：

1. 本工程计取税前造价3%的暂列金额；

2. 土方外运按3KM考虑、土方回填工程量按实结算；

3. 特种门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4. 本项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若产生二次深化设计，投标人自行考虑，其费用包含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费用中，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5. 桩长暂按9米计入；

6. 一层地面做法不明，暂按150mm厚碎石垫层+150厚C20混凝土垫层计入工程量按实结算；

7. 内墙粉刷仅计算多孔砖墙面，最终结果按实结算；

8. 建筑部分室内装修算至顶墙地基层，面层做法计入精装修内；

9. 本预算未包含成品金属双向保管柜、大法庭中间隔断、CT室专用门；

10. 空调系统，新风系统，弱电机房UPS电源设备，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11. 门禁系统只计取管线，设备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12. 本预算中所有砌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，其余砂浆按现拌砂浆考虑；

13. 精装修工程中吧台、登记台、工作台、金属柜门不计入本次预算；

14. 场外图纸中“给排水管道基础及管沟回填参考图”中的碎石垫层和砂护管回填都没有计入清单。

15. 应建设单位要求热水系统中空气源机组、一次热水循环泵、二次热水循环泵、热水承压水罐、银离子消毒器等设备未计入清单。

16. 智能化只计算综合布线及数据插座、光纤插座等，其他设备未计入清单。

17. 工程量按实结算；